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 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两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庄瑞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 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 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湖乡牛桃路南侧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7523.5m²,随着环保、安全、管理等标准要求的日益严格,同时考虑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减少球磨、磁选、破碎机等设备,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其他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 英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10202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融

石英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26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湖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料、人工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洒水、自然降落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烧好的熔融石英坨表面废砂。废砂经临时收集后及时外售,不设专用固废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 田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管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17-0.236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 mg/m³)。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3.1~55.2dB(A), 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6.0~47.7 dB(A),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砂收集后及时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生产线迁建 技改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市兴澳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熔融石英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理旱厕。
- 2、定期洒水,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3月9日